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訴要點

材料系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(91.1.15)通過

材料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(95.07.26)修正通過

一、申訴委員會組成：

設委員 3 至 5 人，由系主任指定，並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
二、申訴流程：

(一)申訴之學生需以書面報告詳述理由並送交系主任。

(二)主任召集委員討論，必要時得請該生之指導教授說明。

(三)如申訴案件不成立時，則仍由原指導教授繼續擔任；如申訴案件成立時，則提報系務會議。

(四)如經系務會議通過時，由該生自行洽其他老師是否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。

(五)如無老師願意擔任時，則由申訴委員會處理。

(六)如經老師同意時，則由新舊指導教授簽同意書即可；如沒有老師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時，則由系主任擔任。

(七)如系主任的學生提出申訴時，則由前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申訴流程同上。但如沒有老師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時，則由前系主任擔任。

(八)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修業延長：

研一下學期開學後，如更換指導教授時，至少延長修業一年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相關條文修改亦同。